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1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5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持有人发出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上午9:00点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聂廷强先生召集。会议出席持有389人，实际出席361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097,300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2.942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张柏忠先生、张国强先生、凌晓光先生均回避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1.收回份额事项:本次收回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共计146,870份,其中:戴海波14,250份,袁康来14,250份,徐林波28,500份,周洪梁28,500份,朱浩14,250份,吴德文28,500份,魏建华14,250份,汤利平2,470份,袁文庆960份,高沛380份,胡伟570份。上述收回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

2.份额收购事项:本次持有与份额收购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并应扣除除权、除息的调整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指标情况(大于1.9元/股),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上述11名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份额的价格为1元/份,或该部分份额对应的股份价值的收回价格。

3.收购价格设置:上述持有与人员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发生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形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收回的份额,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按照公司目前的股票市价计算,上述11人被取消、收回的份额应回赠持有总金额预计为146,870元,其中:戴海波14,250元,袁康来14,250元,徐林波28,500元,周洪梁28,500元,朱浩14,250元,吴德文28,500元,魏建华14,250元,汤利平2,470元,袁文庆960元,高沛380元,胡伟570元。上述应回赠持有人的款项全部由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自有资金支付。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满后,从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所获资金中予以支付,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97,3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公司于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条件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根据考核年度公司层面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计划持有各持有人层面的份额权益归属如下:

针对2019年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的综合考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382名持有人(含持有与人员)均符合归属条件。根据考核结果,同意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382名持有人(含持有与人员)的对价份额10,938,656份权益归属。考核未达标持有人的9,304,424份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收回,锁定期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出售该份额相关的股票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一、投资理财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938,656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授权财务总监凌晓光先生或凌晓光先生授权副经理凌晓光先生行使上述投资理财业务,自2020年5月31日起生效,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业务资金总额为14.82亿元,共23笔,到期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75,000万元,预计收益总额为815.06万元。(到期理财产品尚未实现的收益为238.55万元)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期限将于2020年5月31日到期,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资金使用需求以及实际资金状况,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项目投资,以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前提下,公司决定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业务的使用额度由人民币7.5亿元提高为不超过8.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如下: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生产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理财额度  
资金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总额度。若超过总额度则超出金额部分审批额度,公司需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若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额度,则需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品种及具体要求  
投资品种具体要求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市场情况,公司拟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并择时择优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类资产(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境内场外股票、低风险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房地产投资、矿业股权投资、信托产品等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投资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有效,或至董事会审议同类事项止。期满后如未及时进行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投资理财额度,则不得再行投资理财业务(原有投资理财业务按照合同继续执行),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再行实施。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2、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经理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产品方案,授权董事长聂廷强先生会同财务、投资理财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财务总监凌晓光先生和公司管理经理具体操作实施。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已建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业务控制制度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制度,可有效控制投资理财、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投资理财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或低风险、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非银行金融类机构购买,并非选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理财产品,本次投资不涉及证券及房地产投资、矿业股权投资、衍生品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行为,为低风险可控投资;(3)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控制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理财额度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4)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控制的情况下,继续使用具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不涉及证券及高风险投资行为,公司本次公司提出的投资理财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主要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或保本型或低风险、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要求,可有效控制投资理财、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投资理财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产以保障经营收支为前提,开展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上市项目投资为目的,只针对金融资产投资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定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或低风险、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方向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产品,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且尽管短期保本型或低风险、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投资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境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加强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净值、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对外聘请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资产,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理财业务管理,严格理财产品管理,公司不得向除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选择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有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后上报投资;

(5)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2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点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廷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柏忠先生、张国强先生、凌晓光先生均回避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5月4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于2020年5月26日届满。

公司于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进行了全面考核,经2019年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等情形的激励对象持有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04万股,其中:分别为王浩松75,000股,周亮亮37,500股,袁文庆13,750股,高孝轩37,500股,廖辉38,500股,王必强9,000股,周安成89,300股,张彬2,500股,周洪梁2,500股,周洪梁21,200股,张海涛25,200股。

2.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对象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解除比例是29.35%,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4,9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540%。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条件》,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符合解锁条件。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符合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八、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对象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解除比例是29.35%,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4,9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54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点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廷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柏忠先生、张国强先生、凌晓光先生均回避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5月4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于2020年5月26日届满。

公司于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进行了全面考核,经2019年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等情形的激励对象持有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04万股,其中:分别为王浩松75,000股,周亮亮37,500股,袁文庆13,750股,高孝轩37,500股,廖辉38,500股,王必强9,000股,周安成89,300股,张彬2,500股,周洪梁2,500股,周洪梁21,200股,张海涛25,200股。

2.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对象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解除比例是29.35%,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4,9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540%。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条件》,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符合解锁条件。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符合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八、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对象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解除比例是29.35%,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4,9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54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5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 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部分持有人有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二、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三、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四、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五、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六、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七、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八、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九、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十、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十一、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十二、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十三、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十四、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十五、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十六、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十七、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十八、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十九、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二十、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二十一、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二十二、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二十三、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二十四、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二十五、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二十六、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二十七、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二十八、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二十九、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三十、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三十一、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三十二、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三十三、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三十四、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三十五、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三十六、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三十七、股权激励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